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进行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| 修订前（2015年5月版）  | 修订后（2016年1月版）  |
|--|--|
|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 |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 |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